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施行細則

111.06.08 本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下稱本系)，為提昇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依本校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下稱本獎)獎勵對象為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 第三條 獎勵名額：每學年由教務處以本系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
- 第四條 申請文件：申請表、書卷獎成績優良證明(英文版)、歷年各學期名次證明書、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獎懲紀錄證明書、操行成績證明書。
- 第五條 本獎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評選獲獎者及各年級獲獎人數，但總獲獎人數不得超出第三條之獎勵名額。
- 第六條 本獎獲獎年級之優先順序：1. 四年級 2. 三年級 3. 二年級。
- 第七條 本獎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本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